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
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2〕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一）设立青海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1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8000万元资金，优先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特色农牧业、新型建材及文化旅游等小微企业增强创新能

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发展前景好的小微企业。各州（地、市）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整合优化存量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整合中小企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产业调整和振兴、节能技术改造、企业技术创新、外经贸、金融业跨越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等各类政府专项资金，提高支持小微企业资金的比例，并力争支持规模每年有所增长。重点支持小微企业技术创新、

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开拓市场和产业配套等。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各类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工业集中区、创业园和孵化器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扩充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产生不良贷款的，在一定比例范围内给予补偿。

(三) 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设立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并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资金规模。基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经委等部门制定。

二、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四)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转让、信用担保等各项涉及小微企业减征、免征、税前加计扣除、减计收入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税务部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6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符合信用担保机构免税条件且列入免税名单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营业税之日起，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七) 小微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八) 销售货物和销售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统一提高到月销售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九) 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提高到月

营业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提高到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微企业，在缴纳营业税时，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 万元的限额扣减营业额。

(十)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十一)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部门收取的海关监管手续费；商务部门收取的手工制品证书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质检部门收取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取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 单证册收费；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文化新闻出版部门收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农业部门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含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费等）、新兽药审批费和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旅游部门收取的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清真食品认证费。自 2012 年 3 月起，连续三年免收小微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费，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工本费以及企业年检费；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十二) 对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同一抵押物申请贷款抵押登记，距上一次登记未满 2 年的，登记费减半收取。评估机构收取的小微企业贷款抵押物评估费不得高于现行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贷款抵押物登记期满后需再评估的，评估费用按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 30% 计收。

(十三) 自 2012 年 3 月起，连续三年免收小微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审查费。对小微企业免费开展标准、计量、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

知识培训工作。统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质监部门与检验检疫部门相互认可内外销产品的检验结果。

(十四) 小微企业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须进入城、镇、村及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开发(园)区或产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企业投资代建代管的生态绿化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基准地价按当地基准地价的80%执行，其中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基准地价按当地基准地价的60%执行。土地出让金可按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

(十五) 对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重要原材料、节能环保设备、零部件、关键技术、主要设备给予进口贴息。对特色产业需要的先进技术、专用设备进口，但未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无法享受国家进口贴息或享受贴息少的企业，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305号)规定，从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中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三、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

(十六) 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量。对发展前景好且信用较好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5%。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包括不得违规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不得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贷款咨询、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费用；不得将吸存费用转嫁给贷款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单列信贷规模，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增加就业、科技、服务及加工业等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对具有比较优势和产业链条中的载能企业和项

目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

(十七) 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设立小微企业贷款专用窗口，开辟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续贷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放款，对新增贷款项目原则上在1个月内审批完成。省内各金融机构下放审批权限，根据不同地区资金需求，及时调整审贷规模，增加资金投放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发行用于小微企业的金融债，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授信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

(十八) 积极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范围。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构建符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发挥导向作用，大力发展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贷款业务；股份制银行优化结构，扩大增量，增加专项信贷规模；邮政储蓄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城市商业银行强化“服务地方、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占比高于上年；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增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70%；村镇银行切实加强对涉农小微企业、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当地农村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九)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同比每增加5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同比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在全省筹集安排10亿元再贴现资金周转使用，对产、供、销经营稳定的小微企业优先办理再贴现，安排20亿元支农再贷款资金与信贷调控措施捆绑使用，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增加县域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并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达到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政

策规定, 执行更加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

(二十) 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 鼓励针对小微企业的服务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域和乡镇等基层延伸, 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的作用和效能。商业银行加强制度、产品和服务创新, 不断探索支持小微企业的新方式。

(二十一)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定期监测制度, 及时通报分地区、分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幅及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进展不大、排名靠后的地区和银行机构, 金融监管部门通过窗口指导、约见谈话、公开通报等方式加以督促, 切实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二十二)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按对小微企业的业务量确定财政扶持额度。鼓励以新设或增资扩股方式增加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规模, 增强担保能力和放贷能力。鼓励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资金、专业集聚优势, 充分利用各种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等服务。

(二十三) 加大对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融资。大力发展股权投资, 推动各类股权投资与小微企业的对接, 鼓励和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社会资金对小微企业的投资。

(二十四)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以商标专用权、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动产抵押等作为担保标的, 进行贷款融资。引导小微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信托、融资租赁和发行中期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二十五) 加强企业征信系统建设,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推动小微企业加入征信系统。引导信用中介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制度的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各行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信用档案, 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为企业间信用信息查询提供平台, 降低交易风险;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对信

用等级高的企业在产品宣传、融资授信、财税扶持、年度检验、招投标、报关通关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十六) 通过举办政府、银行、企业共同参与的供需对接会、项目洽谈会、产品推介会和政策培训会等, 增强小微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和认知, 提高银企对接成功率。

四、切实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二十七) 鼓励小微企业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小微企业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举办的国家级大型会展或国外知名会展的, 给予参展的企业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补贴, 单个企业每次可补贴两个展位。

(二十八) 依托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在境内外开拓市场, 建立营销渠道。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申请与国际接轨的相关体系认证、专利、商标等所发生的费用, 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二十九) 支持进出口小微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改造。对企业在省内为发展新兴产业、开展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所实施的技术改造等项目, 按进出口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开展高原特色产品出口、特色文化产品及服务外包等贸易, 根据出口实绩给予适当补助。

(三十) 开展对进出口小微企业的国际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指导, 为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服务。

五、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政策

(三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小微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十二) 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要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 制定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 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

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十三)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省内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三十四)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六、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十五)推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十二五”期间推行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设的有利契机,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加大地方投入,整合现有资源,统筹建设省级服务平台与主要地区服务平台,尽快形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网络。在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和重点行业建设20个省、州(地、市)级服务平台。对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公信度高的服务平台给予奖励。

(三十六)支持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园和创业基地,努力为小微企业聚集发展搭建平台。加快创业辅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专业服务平台为种子期、创业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对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机构和省级科技服务平台,一次性资助100万元。每年安排500万元,通过科技项目的形式扶持科技型小微科技企业,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初创期项目。

七、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

(三十七)以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和项目建设为目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认真组织实施好各项服务活动,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十八)创新服务机制。健全服务规范,引导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建立服务质量保证制度,鼓励开展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创新运营模式,鼓励服务平台开展特色服务,拓展服务领域,降低服务成本。建立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和客户回访制度,主动听取被服务企业的意见,提高服务水平。

(三十九)鼓励和支持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信息、投融资、创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和财务会计等服务。鼓励和引导各州(地、市)建立小微企业服务机构。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在政策咨询、信息沟通、引资引智、行业整合、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十)缩短证照办理时间,除食品流通许可以外,各类企业登记许可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城镇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申请人创办小微企业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审批时限缩短为5个工作日;申请名称登记的,实行当天受理当天核准当场办结制。

(四十一)对小微企业融资需办理抵押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十二)对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合同电子化监管,启动以合同为单元的关、贸、企“三方联网管理”,简化小微加工贸易企业的合同审批、备案手续。

(四十三)推进品牌战略工作,支持小微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对名牌产品、驰名商标,按照《青海省品牌建设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保护现有优势品牌，支持和引导其利用品牌效应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

(四十四) 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审批除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外，全部由项目所在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对环境无影响和影响轻微的小微企业项目执行备案登记制度，并当日办结；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小微企业项目，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十五) 下放或委托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对小型露天采石(砂)场和粘土矿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行政许可、社会加油站经营行政许可、三级以下尾矿库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或委托下放至州级安监部门。

(四十六) 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地勘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核审查事项调整为登记备案。对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流程简单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行简易程序；小型非煤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时不再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安全生产许可期间未发生事故企业在变更、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不再进行安全评价评审；小型露天采石(砂)场、粘土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进行现场验收。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在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十七) 支持从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小微企业发展，研究建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新购置车辆定额补助和农村客运班线运营补偿机制。

(四十八) 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规范管理，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现管理规范达标，全面提升管理层次和水平。

八、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四十九)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每吸纳一名高校毕业生或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补贴的期限不超过3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社保补贴标准按单位应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1000元。

(五十)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达不到比例的，按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数总和确定贷款数额。

(五十一) 对各类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再就业资金中支付。

(五十二) 小微企业要依法参加养老保险，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后，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经委、地税、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十三) 凡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且近两年无较大裁员行为的小微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培训补贴，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企业岗位补贴人数按照小微企业实际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的30%计算，补贴标准为现行失业保险金平均标准每人每月53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企业在岗职工培训补贴人数为在岗职工培训总人数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600元。同一企业，只能享受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培训补贴的其中一项。企业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培训补贴全省执行统一标准。

(五十四) 加强小微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工作。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充分发挥高等

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重点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小微企业新招收人员，由企业或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的，按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五十五) 加强指导协调。成立青海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

(五十六) 各州(地、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上下努力，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意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县(区)和街道办事处责任主体作用，强化辅导培训工作，确保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相关部门要完善资金使用和项目评审、公示、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省政府每年开展专项督察，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

(五十七) 省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加快建立小微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为各级政府制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统计和调查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对小微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五十八) 省内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小微企业自立自强、创业奋斗的事迹，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宽容、帮助小微企业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十、施行和解释

(五十九) 凡以往我省有关小微企业政策、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自本政策措施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国家和省对本政策措施有关条款有规定实施年限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本政策措施执行期内，若国家和省出台优于本政策措施的新政策，按从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六十)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政策措施由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2〕45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今年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投资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12 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协调，切实落实责任，确保 2012 年重点项目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深度，确定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 119 项，较 2011 年增加 43 项，2012 年计划完成投资 900 亿元以上，增长 87% 以上，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亿元的 50% 以上。

续建项目 52 项，计划完成投资 504.5 亿元，占 54.8%。其中：水利及农牧业 5 项，计划投资 11.8 亿元；交通 15 项，计划投资 162.7 亿元；能源 5 项，计划投资 108.6 亿元；产业发展 18 项，计划投资 173.8 亿元；城市建设 3 项，计划投资 20.5 亿元；生态环保 2 项，计划投资 11.5 亿元；民生 4 项，计划投资 15.6 亿元。

新开工项目 66 项，计划完成投资 415.5

亿元，占 45.2%。其中：水利及农牧业 6 项，计划投资 7.7 亿元；交通 7 项，计划投资 35.1 亿元；能源 9 项，计划投资 66.9 亿元；产业发展 32 项，计划投资 171.3 亿元；城市建设 3 项，计划投资 70 亿元；生态环保 1 项，计划投资 0.6 亿元；民生 8 项，计划投资 63.9 亿。

争取新开工项目 1 项，为果洛民用机场。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狠抓督促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照目标责任，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全力以赴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二) 强化目标责任，确保年度目标完成。续建项目重点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时间和效率观念，所有冬季停工的续建项目必须于 4 月底前复工；新开工项目必须抓紧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计划开工建设；争取新开工项目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力争及早开工建设。

(三) 强化服务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及时解决重点项目在开工前和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各地区、部门要做好沟通衔接，与项目单位紧密配合，形成

2012.04.

合力，共同抓好项目建设工作。

附件：青海省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重点
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2012. 04.

2012.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实施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试点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意见》、《青海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 施 意 见

(二〇一二年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进一步改善农牧区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牧区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

青少年营养状况，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出台了一系列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大对义务教育免费教育和

生活补助方面的投入力度，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范围不断扩大。同时，实施了学生取暖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进行免费体检等，通过采取各项措施，为中小学生营养改善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全省青少年营养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受我省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农牧民生活条件限制，农村牧区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依然突出，体质状况不容乐观。

国务院决定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为重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为对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是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重视和极大关怀，对进一步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民族素质、培养建设祖国的优秀人才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各级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刻领会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合作，协力推进，切实把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做实做好。

二、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营养改善计划主要内容

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40个县农村（不含县城，下同）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在未列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大通县、平安县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解决，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试点县结合当地实际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二）启动试点工作

一是搞好国家试点。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规定的40个试点县启动国家试点工作，每生每年补助6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二是开展地方试点。**从2012年春

季学期起，在国家试点未覆盖的大通、平安两县同时开展地方试点，覆盖农村学校全部学生，生均补助标准和补助天数参照国家试点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奖补资金。

（三）完善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

一是扩大补助范围。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扩大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并实行动态调整，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二是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将全省农村（含县城）寄宿生生活补助，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六州小学和初中学生每人每年提高200元，西宁、海东地区小学生每人每年提高200元，初中学生每人每年提高250元，用于学生营养改善，所需资金由省、州（地、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六州藏区同时落实好“三江源”教育补偿政策，每生每年增加的100元生活补助用于学生营养改善。

（四）改善就餐条件

1. 各地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对食堂功能与布局结构、设施配备标准、卫生安全标准等列为食堂设计审查规范。把学生食堂建设作为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点配套工程，加大对学生食堂建设的投入力度，逐步建成一批供餐能力与学生就餐需求相匹配、供餐环境安全卫生、配套设施设备齐全、达到餐饮服务许可标准和要求的学校食堂。

2. 各地对现有学生食堂的供餐能力、卫生条件要进行认真分析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按就近原则统筹考虑有食堂的学校支持无食堂的学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可适当扩大学生食堂规模，补充和更新设施设备，为推动当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创造条件。

3. 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富余校舍改建小伙房，配备相关餐饮器具，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4. 县域内学生食堂建设要统筹规划、统一安排，既要考虑寄宿制学生就餐问题，又要考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既要考虑本校学

生就餐问题，又要统筹考虑向附近无食堂学校和教学点提供供餐服务。在学生食堂建设中，要本着节约、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搞超标准、豪华建设。

5. 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根据当地实际为学校食堂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要加大投入力度，解决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和培训问题。

(五) 鼓励社会参与

各地要以政府为主导，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下稳步推进，鼓励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积极参与，在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三、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步骤

(一) 各试点县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具体领导和负责实施本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工作。

(二) 省级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制定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办法和标准，规范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要搞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培训工作。

(三) 调研、收集基本信息，核定人数、资金等。

(四) 各试点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有关学校，要做好学生营养改善实施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完善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五)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把试点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四、加强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 明确部门责任。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由省政府统筹，各州（地、市）政府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县（市、行委）级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因地制宜地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各乡（镇）政

府、各级教育、财政、发展改革、农牧、工商、质检、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安监、监察、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商务、扶贫开发、宣传、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按试点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关学校要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在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等方面，要充分发挥学生家长的作用，在日常管理方面，要依靠家长会，尊重家长会的意见，强化学生家长的监督作用。要支持和鼓励社会参与，尤其是在创新供餐模式上，要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二) 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要明确省级有关部门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农牧部门要指导农牧企业、农村经济联合体和农户面向农村学校定点生产、加工和集中配送食用农产品和半成品，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工商部门要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准入、登记和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门要负责组织处置学校安全重大事故；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组织专家研究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制定营养配餐指南，开展专业培训和指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负责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加强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制定食品安全培训方案，对学校食堂管理服务人员、供餐企业、托餐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培训；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食品卫生安全进校园”活动。教育部门要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托餐家庭（个人）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知识和学生营养知识教育。

县级政府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

督促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个人签订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书。要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食品储藏、食品分餐、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各供餐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要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创新供餐机制。各地根据当地和不同学校实际,积极探索供餐模式,采取学校食堂供餐、餐饮企业送餐、家庭托餐、配送营养食品、有食堂的学校支持无食堂的学校供餐等多种供餐模式。在安排学生营养餐时,根据不同情况,充分考虑学生营养、实施效果、供餐条件等,可采取营养早(午)餐、课间加餐、提高正餐标准等不同方式。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办农(牧)场,补充食品原料供应,降低供餐成本,各地要结合本地饮食习惯、民族习俗、农副产品资源优势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妥善解决学校食堂副食品、蔬菜供应问题。在食品原料供应、供餐模式、监督管理方面,要创新机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提供土地、经费和技术支持。

(四)严格规范管理。试点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试点学校、供餐单位、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参与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管理力度,规范实施行为。县(市、行委)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规范,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食堂管理、招标投标等管理办法。财政补助资金要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给学生和家长。要建立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严禁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要督促供餐单位和个人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

克扣和浪费。有关学校要加强食堂管理和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具备从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定期公布经费账目,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五)加强营养教育。各级卫生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对供餐人员、教师、学生及家长的营养科学普及教育工作,编印营养知识宣传材料,进行营养、卫生和健康知识教育。学校要做好师生和食堂管理服务人员食品安全、饮食卫生和营养知识教育的组织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和卫生习惯。试点地区和有关学校要建立专家工作组,研究农村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制定营养配餐指南,开展专业培训,进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对学生进行营养知识教育。

(六)强化监督检查。要建立政府、媒体、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监察、审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学校营养改善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审计,各地和各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网络邮箱等,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举报,确保举报渠道畅通,对举报事件的调查处理意见要予以公开答复。各级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接受法律和民主监督。要督促学校成立由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监督小组,具体工作要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做好宣传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准确、深入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重点宣传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解读相关政策,真正使国家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同时要高度重视舆情分析,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青海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

(二〇一二年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确保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顺利实施,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的要求,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省和各试点县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分工负责,教育、财政、宣传、发展改革、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工商、质检、安监、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审计、税务、扶贫开发、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参加的青海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并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一) 领导机构

省级领导小组

组 长: 高云龙 副省长
张光荣 副省长
副组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继卿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
局长
范士伟 省安监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若 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娄新年 省地税局副局长
申红兴 团省委书记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 他扎西 省教育厅巡视员
副 主 任: 梅 岩 省教育厅体卫艺
处处长
赵立英 省财政厅行财处
副处长
马国威 省卫生厅食品安
全综合协调处
处长
李砚明 省卫生厅疾病控
制局局长

各试点县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并组建相应工作机构。

(二) 各级人民政府责任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总体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和指导计划实施；审定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套的政策法规；研究审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方案；增加投入改善农村学校就餐条件；总结推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先进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阶段性评估。

州（地、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在投资和政策上支持辖区各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县（区、市、行委）人民政府发挥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作用。负责制订本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方案和符合当地实际的营养配餐指南，并组织实施；执行省和州（地、市）人民政府各项政策规定，落实各项措施，全面推进本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负责学校食堂建设和改造，配备更新餐饮设施设备，改善学生就餐条件；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处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省和州（地、市）人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学校改善就餐条件，帮助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宣传和动员当地群众支持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检查指导当地学校食堂和学生营养工作。

(三) 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是“计划”实施的牵头部门，要把“计划”实施作为贯彻落实规划纲要，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大举措，列入工作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牵头负责“计划”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定学校食堂建

设标准和建设规划，协商有关部门落实建设资金，改善学生就餐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托餐家庭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知识和学生营养知识教育计划，编印宣传材料和简明教材；总结推广“计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教育督导部门要对“计划”实施情况定期督导。

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完善财政支持“计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把农村学校食堂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支持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研究制定“计划”实施及流通环节费用减免政策。

农牧部门指导农牧企业、农村经济联合体和农户面向农村学校定点生产、加工和集中配送食用农产品和半成品；指导和支持学校开展种植、养殖等勤工俭学活动。

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准入、登记和监管。

质监部门负责对供餐企业食品生产进行监管，查处食品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和违法行为。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处置学校安全重大事故；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组织专家研究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制定营养配餐指南，开展专业培训和指导；配合教育部门编印营养知识宣传材料，对学生进行营养、卫生和健康知识教育。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加强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制定食品安全培训方案，对学校食堂管理服务人员、供餐企业、托餐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培训；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食品卫生安全进

校园”活动。

监察部门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依法对“计划”实施进行行政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计划”公正、廉洁、阳光运行。

审计部门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聘用办法，负责就业培训、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定点加工企业和学校勤工俭学企业（场所）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商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物资的协调指导工作。

扶贫开发部门要把“计划”实施与当地扶贫开发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实施扶贫开发项目，支持农村经济困难家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宣传部门负责审定“计划”实施宣传方案，指导和协调宣传工作，为“计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村民委员会、农民经济联合体、协会等农村组织，以及有关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领导下，积极参与和支持“计划”实施，在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条件、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专家指导小组

成立青海省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专家指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是：研究农村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制定营养配餐指南；开展专业培训，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编印营养知识宣传材料，指导学校对学生营养知识教育。

组 长：周敏茹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成 员：李溥仁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张 敏 省红十字医院副主任

护 士

熊 睿 省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许志华 省疾控中心主管医师

联络员：梅 岩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五）试点学校职责

试点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校长牵头，教师和食堂工作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群众代表、乡村干部代表等参加的学生营养计划工作小组。要把落实“计划”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切实承担起相关管理工作；要在师生和食堂管理服务人员中经常开展食品安全、饮食卫生和营养知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和卫生习惯；建立并落实学生实名制管理、营养健康监测、食堂卫生管理、食品加工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日常监管、食堂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经常听取有关部门、营养专家和学生家长意见，不断改进营养膳食；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各种检查、评价、检测等工作。

（六）制度建设

为确保“计划”顺利、有效、安全实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以下制度和办法。

1. 全省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牵头）；
2. 全省农村学校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省卫生厅牵头）；
3. 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省教育厅牵头）；
4. 全省农村学校食堂营养配餐指南（省卫生厅牵头）；
5. 全省农村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6. 全省供餐企业招投标和托餐家庭准入办法（省工商局牵头）；
7. 全省学校食堂安全和卫生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牵头);

8. 全省农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管理办法(省教育厅牵头);

9. 全省农村学校营养改善工作检查考核办法(省教育厅牵头);

10. 全省中小学食堂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七) 监督检查

各级监察部门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级学生营养改善管理机构、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在“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置和整改意见;对严重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提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处。省、州(地、市)、试点县有关部门和学校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举报事项由受理机关指定专人处理。

省级有关部门举报电话

省教育厅:0971—6310540

省卫生厅:0971—824473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0971—886562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12365

省监察厅:0971—8482072

二、总体规划和推进计划

(一) 实施计划

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搞好国家试点,逐步开展地方试点,同时结合全省寄宿生生活补助扩面提标,进一步完善“一补”政策,全面推进“计划”实施。**一是搞好国家试点。**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规定的40个试点县农村(不含县城,下同)学校实施,覆盖学生39.59万人,每生每天补助3元,每年按200天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二是开展地方试点。**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试点未覆盖的大通、平安两县的农村学校开展地方试点,覆盖农村学校全部学生,生均补助标准和补助天数参照国家试点规定执行,每年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负担,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奖补资金。**三是“一补”扩面提标。**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将布局调整扩大寄宿制

学校规模增加的6.6万名农村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同时按现行的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提高全省农村(含县城)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六州小学和初中学生每人每年提高200元,西宁、海东地区小学生每人每年提高200元,初中学生每人每年提高250元,用于营养改善,年所需资金由省、州(地、市)、县(市、行委)政府按比例分担。六州藏区同时落实“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每生每年再增加生活补助100元。

(二) 供餐模式

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学校实际,采取学校食堂供餐、餐饮企业送餐、家庭托餐、配送营养食品、中心学校带教学点等多种供餐模式。随着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和就餐条件不断改善,对供餐模式不断改进,逐步扩大学校食堂供餐比例,用三年左右时间,全省基本形成学校食堂供餐为主、其它方式为补充的供餐模式。六州30个县(市、行委)共603所学校、170074人,其中,有食堂的学校478所,学生148109人,这类地区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结合“一补”政策,整体提高伙食标准,合理搭配三餐膳食,丰富供应品种,改善饮食结构,提高营养水平;茫崖、冷湖、大柴旦地区学生人数较少,不设寄宿制学校,由当地政府负责建设改造伙房和配餐室,采取课间加餐方式供应营养膳食。东部农业区7个县共1146所学校221634人,其中有食堂的学校589所,学生148931人,大部分学校目前不具备学校食堂供餐条件,采取学校食堂供餐、餐饮企业定点配送、定期配送营养食品、家庭托餐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在中小学布局调整尚未完成的地区,尚有地处边远、交通不便、规模较小的557所小学和教学点目前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采取农户托餐和供应营养食品的方式,也可在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中心校带教学点”供餐模式。学校在安排学生营养餐时,根据不同情况,充分考虑学生需要和“计划”实施效果,可采取营养早(午)餐、课间加餐、提高正餐

标准等不同方式。全省采取不同供餐模式的学校和学生数分别为：学校食堂供餐的1075所、301109人，分别占61.1%和76.1%；企业送餐的35所、7614人，分别占2%和1.9%；农户托餐的120所、7180人，分别占6.8%和1.8%；配送营养食品的528所、80029人，分别占30%和20.2%。

（三）食堂建设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商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制定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对食堂功能与布局结构、设施配备标准、卫生安全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列为食堂设计审查规范。把学生食堂建设作为实施“计划”的重点配套工程，通过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统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改造项目资金，国家补助与地方自筹相结合的方式，逐年筹措安排资金建设一批学校食堂，配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就餐条件。一期（2012至2013年）计划新（扩）建食堂120623平方米，扩建食堂76412平方米，利用富余校舍或其它闲置房屋改造食堂40945平方米。新（扩）建食堂总投资38991万元，通过争取中央专项支持、省级统筹农村学校建设改造资金、县级政府安排等渠道解决；改造食堂资金由县级政府统筹解决。2014年以后，根据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进展情况，制定第二批食堂建设规划。

（四）配套政策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分别制定学校食堂工作人员聘用及待遇、支持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减免供餐企业税费、原料生产供应等方面的政策，为“计划”顺利实施提供保障。省及各试点县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套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保证“计划”顺利实施。

三、营养标准与配餐指南

（一）确定膳食营养参考指标

制定学生每天或每周摄入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几大营养要素，各类营养平均需要量、推荐摄入量、适宜摄入量、可接受最高摄入量等理论指标。对学校食堂的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掌握不同食物的主要营养成分，对供餐企业提出具体要求。膳食安排力求食物多样、做法多样，合理搭配谷类、薯类、蔬果、豆类、肉类、蛋奶等食物。纯牧区增加供应蔬果、豆类和蛋类食物；农业区适当增加肉类食物和奶制品；有条件的适当安排禽类和鱼类食物。营养食谱及相关参考指标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职责，由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具体制定，并及时向学校推荐。

（二）合理安排膳食

省级教育部门协同卫生部门，根据不同地区物产品种、不同民族饮食习惯、不同年龄阶段生理发育特点和营养需求，以及不同供餐模式和供餐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营养配餐指南；试点县参照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的营养指南，对学校食堂膳食及供餐企业供应品种提出具体要求；试点学校负责设计一天、一周或一个月的食谱，按照营养配餐计划组织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合理安排膳食结构和用餐时间，做到各类营养均衡。2012年，每个试点县推荐3至5份食谱经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议筛选后，汇集成册，印发各地参考。

（三）定期进行营养健康监测

省和试点县建立全省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营养健康档案。建立和坚持新生入学体检制度，学生在校期间定期体检；每年进行一次学生营养状况抽样检测和营养膳食调查，每三年发布一次学生营养健康报告。省教育部门协同卫生部门制定学生营养健康档案建立制度及档案范本，每年结合学生体检对营养健康档案建立情况进行抽检。

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和各试点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学校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与生命安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一）事故分级。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进行。

（二）处置原则。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省和试点县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由各试点县负责，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分别设综合协调、现场处置、复学复课、新闻信息、条件保障等专项工作组，分别履行相应职责。

（四）应急保障。建立和坚持应急值守、通讯保障、信息处理、动态分析、及时报告等制度；提供满足应急工作的医疗、人员、技术、物资、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学校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要有一定的储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应急物资即时补充和临时调用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知识教育。

（五）响应措施。针对不同类别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制定和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按照卫生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防控和处置工作；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配合医疗机构，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对死亡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规

则；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事发学校困难；提请卫生部门统一发布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情况等。

（六）响应终止。事件基本稳定和应急处置工作转入常态后，由相关负责人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并按照事故级别处置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

（七）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向有关部门做出详细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事故信息来源、简要经过、检测分析结果、造成的后果、处置过程与结论等。

（八）事故评估。事发学校和有关监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后期防控措施建议等。

（九）后期处置。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受害人的赔偿；伤亡人员后续治疗及善后处理等。

（十）责任追究。对学校及负责人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宣传工作

为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监督、推进“计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深入宣传这一惠民政策，使“计划”实施工作赢得全社会关心和支持。

宣传工作在省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省教育厅宣传中心制定宣传方案，报省委宣传部同意后实施。省教育厅向有关部门、地区和媒体记者介绍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情况和政

策，积极协调省垣新闻媒体开展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工作，并定期向省委宣传部汇报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的重点内容是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解读相关政策，真正使国家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计划”宣传工作从四个方面组织。一是**前期宣传**，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重点宣传国家政策和我省实施方案，使全社会了解国务院文件精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这一惠民工程的重大意义、具体内容、实施范围及普惠对象等，以配合“计划”顺利实施。二是**动态宣传**，2012年将“计划”实施作为教育系统工作重点、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三是**典型宣传**，2012年下半年至2013年上半年，通过阶段性总结，树立典型，推广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引导“计划”不断完善、健康发展。四是**知识宣传**，编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册、宣传海报、营养知识建议读本等，由试点县教育部门组织，在实施“计划”的学校通过板报、报告会、班会、校园广播、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广泛开展知识性宣传教育。同时要高度重视舆情分析，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六、路线图和时间表

2011年12月25日前，各试点县完成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制定分县实施方案(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实施方案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成试点县相关数据和试点学校信息审核。

2012年1月10日前，成立省级领导小组；《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报省政府研究。

2012年1月15日前，省级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试点县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2012年2月15日前，省级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管理办法、营养指南等。省教育厅商省财政厅确定各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人数和资金额度。

2012年2月底前，召开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公布方案、配套政策和资金分配方案；“一补”扩面提标政策出台；营养改善计划第一批专项资金拨付到县。

2012年3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家试点县陆续启动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12〕48号

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自2009年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

关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作为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的重要举措之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取得了显著成绩。三年来，全省已建成定居房屋 64066 幢，近 27 万人搬入了新居，极大地改善了游牧民的居住条件。

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促进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省政府决定，授予省农牧厅阿旺尖措同志突出贡献荣誉称号，授予海北州农牧局、班玛县人民政府等 7 个单位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孔庆琇等 20 名同志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中再立新功。全省参与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者，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艰苦奋斗、勇于奉献的高尚品质，求真务实、纪律严明的优良作风，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促进我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 | | |
|----------------------|------|----------------|
| 一、突出贡献（1个） | 黄立铭 | 黄南州定居办高级畜牧师 |
| 阿旺尖措 青海省农牧厅原巡视员 | 徐 炜 | 果洛州定居办畜牧师 |
| 二、先进集体（7个） | 旦 增 | 同仁县政府副县长 |
| 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 雅才保 | 天峻县畜牧水利局局长 |
| 海北州农牧局 | 才 让 | 刚察县科技农牧扶贫开发局局长 |
| 玉树州农牧局 | 郭积新 | 囊谦县农牧局局长 |
| 班玛县人民政府 | 尼玛才仁 | 治多县畜牧林业科技局局长 |
| 格尔木市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伊平南加 | 杂多县畜牧林业科技局局长 |
| 高德县游牧民定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万玛项秀 | 贵德县定居办主任 |
| 泽库县畜牧水利局 | 华青才让 | 兴海县定居办主任 |
| 三、先进个人（20个） | 巴 图 | 海晏县定居办主任 |
| 孔庆琇 省定居办副主任 | 王 勇 | 祁连县定居办主任 |
| | 多杰坚赞 | 玛沁县拉加镇党委书记 |

2012.04.

公保才让 贵南县农牧局副局长
曲 宁 达日县定居办副主任
普华多杰 泽库县定居办副主任

乔格生加布 德令哈市定居办畜牧师
韩连冰 循化县定居办畜牧师
张长英 乌兰县定居办兽医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紧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

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2〕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

我省自2006年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以来，全省有22个县（市、区）和玉树州、海北州2个项目单位实施了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基本完成了耕地土壤的取土、化验工作，项目覆盖全省近90%的春播作物，已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403.5万亩，为50万农户提供了测土配方施肥服务，配方肥年施用量已达到2万吨以上，各类农作物配方肥施用面积达到95万亩。但是，各地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作重视不够，加之农民长期形成的以二胺和尿素等单质肥为主的施肥习惯，对配方肥的肥效认识不够，推广应用速度很慢，仅占测土面积的13%，配方肥的生产、供应与推广机制尚不完善。当前，全省春播生产由东到西陆续展开，正值大力推广配方肥的最佳时机，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紧急行动起来，切实加快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成果入户到田，力争在两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多方参与、合力推进”的原则，将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中心由测土配方向施肥、由试点示范转向建制推进，坚持“增产、经济、环保”的科学施肥理念，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

果转化和应用，不断提升科学施肥水平，促进种植业发展方式转变，今年推广配方施肥技术150万亩以上。

二、完善服务网络。测土配方是基础，配肥供肥是关键，科学施肥是根本。配方肥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到田的最有效的手段。各级农牧、供销部门要积极构建配方肥产、供、施网络，尽快形成以科学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以连锁配送方便农民购肥、以规范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的长效机制，指导农民科学施用掺混式配方肥，抓好配方肥下地，扩大配方肥施用面积。供销部门要继续新建和延伸县、乡、村级销售网店，建立乡村配肥站点，进一步完善网络建设，增强服务功能，用农牧部门提供的配方供应配方肥，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将配方肥配送到千村万户，满足春耕配方肥需求，充分发挥配方肥的增产效果和节本增效作用。

三、突出实施重点。各地要突出抓好主要农作物配方肥示范田，今年重点在民和、乐都、大通、湟中四县整县推进，率先在玉米、马铃薯、油菜三大作物上普及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其中民和县玉米、湟中和大通两县油菜、乐都县马铃薯，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今年，省级财政支农资金中安排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要突出以上四县及玉米、马铃薯、油料三大作物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20个粮油高产创建县要使用省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测土配方专

用肥料。同时，积极推进露天蔬菜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今年先行在乐都、湟中、大通的露天蔬菜上安排1万亩示范田，其中乐都大蒜5000亩、湟中娃娃菜3000亩、大通胡萝卜2000亩。各地农牧部门也要整合全膜双垄栽

培技术、配方肥示范等项目资金，搞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作。对于湟中、大通、乐都、民和四县所需的配方肥，由省农牧生产资料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4号

任命：

燕海茂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毛学荣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农林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萍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农牧部门提供的需求计划及配方抓紧生产，并采取“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服务模式”的经营方式，尽快将所需肥料配送到村，狠抓“配方肥”下地，满足春播生产需求。省农牧厅负责落实好不同地块配方肥施用对比田试验，为适时召开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做好准备。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农牧、供销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资料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培训，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丰富科学施肥知识，提高科学施肥技能，营造科学施肥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培训班”进田，千方百计推进科学施肥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农牧部门要组织农技人员，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乡村、田间地头举办农民田间学校，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指导服务，加强田间实际操作技能和肥水管理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技术水平。同时要加强对基层肥料经销商、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同时，强化“建议卡”上墙，各地要采取适合农村、贴近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信

息、施肥指导方案和科普标语上墙，方便农民了解掌握科学施肥知识，直接“按方”购肥施肥。

五、强化质量监管。由农牧、质监、工商、供销部门组成质量监督检查小组，做好配方肥质量的跟踪调查，特别要注重对配方肥生产过程的监管，建立配方肥生产质量追溯制度，对生产和流通及终端销售环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质量不合格者，将取消委托加工生产资格，切实维护政府形象、维护合法企业的权益和广大农民的利益。同时，各地要严格控制省外配方肥流入省内市场，从源头上确保配方肥质量，确保本省配方肥推广使用。

六、抓好工作落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既是提高肥料利用率的一项关键技术，又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涉农部门要树立长期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思想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不折不扣地组织好、实施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省供销联社牵头，会同省农牧、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

困难和问题，确保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顺利推进。省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测土配方专用肥料的生产供应定点企业，省供销社负责监督管理，保证专用肥满足供应。省农牧厅负责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配方肥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实施效果差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取消其项目资格，收回项目

资金。供销部门要不断完善经销网点规范化管理，建立以村级、乡级为单位的配方专用肥施用电子档案，根据各类农作物生长规律和土壤肥力状况与农牧部门及时调整配方及施用流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2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6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拘留所条例》

国发〔201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
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1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
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国办发〔2012〕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务院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2〕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2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办〔2012〕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2011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编纂玉树大地

震救灾重建志有关事宜复函的通知

青政办〔2012〕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办理省政协
十届四次会议提案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城市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04.

青政办〔2012〕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省级部门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州（地、市）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2〕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12〕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省政府 2 月份大事记

2月1日 省公安厅邀请部分在宁的公安部、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召开座谈会。会议听取和征求了特邀监督员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2月3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十项举措”情况座谈会。会议听取了省经委、省金融办、省科技厅及有关地区和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的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月3日 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同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举行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服务车发放仪式，为全省基层计划生育系统配发了4辆流动服务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2月3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前往塔尔寺看望慰问参加执勤任务的消防武警官兵和公安民警，并检查指导元宵节安全保卫工作。

2月5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黄南州检查督导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并到黄南州公安消防支队进行调研。

2月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固定资产投资安排和“工业十条”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今年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7日 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省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安排部署了新阶段扶贫开发任务。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仁青加、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出席。

2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青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省政府工作，为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各项议程、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做准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陪同视察并主持汇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汇报会上代表省政府作了关于我省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交代表建议准备情况的介绍。

2月8日 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对口支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出席。

2月8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会上讲话，副省长邓本太作了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2月8日 玉树灾后重建规划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年的工作，审查了文成公主纪念馆和结古镇民主路、红卫路、胜利

路景观规划设计,听取了省内外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2月8日 全省红十字会2012年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2月8日至9日 中共青海省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王令浚、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代表纪委常委会作了题为《坚持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 扎实推進黨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工作报告。

2月9日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召开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动员和部署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2月9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省委书记强卫对环保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2月9日 全省公安消防部队2012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公安消防工作,安排部署今年的重点任务。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2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封湖育鱼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的责任,切实把封湖育鱼工作作为环湖各级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一项内容;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工作,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切实发挥好群众的监督作用;严厉打击流通领域收购、贩运、储存、加工及销售湟鱼的违法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2月9日至20日 应柬埔寨人民党和奉辛比克党、菲律宾自由党、印度外交部的邀请,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率中共代表团对柬埔寨、菲律宾、印度进行了友好访问,并出席了马尼拉“青海文化周”暨“大美青海旅游推介会”、新德里印度国家地毯展览会及“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推介会。访问期间,骆惠宁一行把深入开展党际友好交流与促进青海省与三国经贸、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有机结合起来,力求实效,访问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2月10日 柬埔寨人民党中央常委、中央日常工作小组组长、国会第二副主席赛宗和奉辛比克党执行主席、政府副首相涅本蔡在金边分别会见了由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率领的中共代表团。双方就中柬党际和两国关系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2月10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各项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会上,骆玉林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2月10日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举行“全国文明单位挂牌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发来贺信,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

2月11日 全省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卫生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卫生改革发展任务。副省长马顺清在会上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2月1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的陪同下,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园区的青海装备制造工业园进行调研。强卫在调研时强调,要继续加快建设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服务保障,尽快把青海装备制造工业园建成,发挥效益。

2月3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李忘保出席。

2月3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全省人才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光荣主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月13日至16日 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张汉东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经济导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记者来青海集中调研采访我省医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了医改汇报会。

2月4日 菲律宾众议长、自由党联合主席贝尔蒙特在马尼拉会见来访的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率领的中共代表团。

2月4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第三次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总结了前两年的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邓本太主持。

2月4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召开2012年全体会议。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2月4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负责人就2012年青洽会总体方案、组织工作方案以及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4日 全省广播影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研究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2月4日 副省长张光荣出席省民政厅

2011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绩效）暨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并讲话。

2月14日至16日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副局长、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刘玉岐到西宁，与省政府主管重建工作的领导和省现场指挥部领导进行了会谈。同省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六家援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玉树州相关领导进行了座谈，并看望了省现场指挥部西宁集中办公的工作人员。其间，刘玉岐还听取了4家中央援建企业的工作汇报。在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的会谈中，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对刘玉岐代表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参与并领导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月14日至17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何挺以及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专程到果洛州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班玛县、久治县和海南州同德县，亲切看望基层党员干部、受灾群众和公安民警、武警官兵，调研当前抗灾保畜和维护稳定工作。

2月15日 上午，副省长邓本太到省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湟中县、湟源县调研春耕备耕生产。

2月15日 下午，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农牧厅、省供销联社和西宁市相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晋家湾村、碧合和旭峰蔬菜基地、青海盛青蔬菜保鲜库、凯利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调研菜篮子保障工程。

2月15日至13日 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调研省直政法部门工作。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陪同调研。

2月16日 全省社会保障资金审计进点

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主会场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副省长邓本太出席省水利厅2011年度目标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大会并讲话。

2月6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湟中县多巴镇尚什家、石板沟村，湟源县东峡乡下脖项、石崖庄村，波航乡纳隆村，实地调研农村住房建设情况。

2月2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全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第8次会议。会议通报了2011年及2012年1月全省价格指数情况，总结了2011年物价调控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2月20日 全省审计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2月20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会议在胜利宾馆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出席。

2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及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和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2月21日 由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组织部、省行政学院共同举办的第一期全省州（地、市）、县（区）政府负责人岗位培训班在省行政学院正式开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2月21日 全省统计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2月21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在青海胜利宾馆举行藏历水龙年新年茶话会。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

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昂毛，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老同志格桑多杰、杨茂嘉出席。马顺清代表省委、省政府在茶话会上致辞。

2月21日至22日 省委书记强卫专程到玉树藏族自治州，同干部群众共度藏历新年。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等一起参加了活动。

2月22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检查指导春耕春播生产，了解特色农牧业发展状况。副省长邓本太一同调研。

2月22日 由省妇联主办的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女企业家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等出席。

2月22日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委会暨省地方志编委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编纂《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有关事宜的复函》精神，听取了《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及全省修志编鉴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各分卷牵头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2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医改目标考核评估情况、医改“十二五”规划框架及任务分解情况、全省医改设备招标采购配备进展情况以及医改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2月22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藏医院看望慰问全体医务工作者。

2月23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等分别带队

赴州地市和省直单位，检查考核2011年度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2月13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部署今年全省保障性住房和招商引资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13日 省目标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第六考核组对省经委、省国资委2011年度目标责任、绩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考核大会并讲话。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2012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安排部署了今年各项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全省统计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科技“22”工程协调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协调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单位2011年科技“22”工程实施情况以及2012年项目和经费安排意见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省外办2011年度目标责任(绩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2012年全省地震系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防震减灾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省对下转移支付工作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2月14日 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在西

宁召开。会议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11年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任务。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2月15日 省长骆惠宁到现场指挥部集中办公点，检查玉树灾后重建冬春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了副省长张光荣以及现场指挥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2月16日 省政府召开1至2月全省工业运行分析和项目工作专题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听取了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后强调，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省政府十项举措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做好工业运行工作，加快技术改造升级，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2月16日 海东工业园区工作会议在平安县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17日 省长骆惠宁到青海创业发展孵化器、青海青年创业园视察和调研小微企业的发展情况。副省长骆玉林陪同调研。

2月17日 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了2011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会上，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了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2月17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及青海省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并讲话。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

2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出席省旅游局201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并讲话。

2月27日至28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西宁市和海东地区,调研工业企业及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并就修改完善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措施召开了座谈会。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小型微型企业座谈会。

2月27日至28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东地区乐都县、民和县调研文化发展情况。

2月28日 全省通信邮政管理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28日 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生态畜牧业建设的重点任务。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2月28日 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农村住房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2月28日 青海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三年来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情况,分析了当前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形势,安排部署了今年游牧民定居工程的重点任务。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2月28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启动大会并讲话。

2月28日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任务,相关

地区和部门的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2月29日 青海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对青海银行工作提出了要求。

2月29日 7家企业与青海大学产业发展研究院签订8项产学研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签约仪式。

2月29日 上午,2012年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交办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出席。

2月29日 省政府召开金融支持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大会,对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腾出信贷规模的企业兑现奖励补贴资金。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2月29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宣传工作会议暨第四届“青海公安好新闻”颁奖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2月29日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与省建行签署全面合作协议,为金融机构和文化企业搭建了合作共赢的平台。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签字仪式。

2月29日至3月2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京与财政部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人举行会谈,深入沟通对接,探讨促进青海发展大计,取得了积极成效。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参加了相关会谈。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